

二零一四年五月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优先股发行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如存在任何遗漏，应由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负责。

本预案所涉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

本预案所涉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后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或者间接持有。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利率、非累积、非参与、不设有回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每股优先股面额均为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由康美药业在发行时根据合法有效的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将在存续期间实行分类管理。
- 本预案已在“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相关分析”之“五、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融资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流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康美实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优先股	指	人民币优先股
公司章程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交易易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
中药材	指	指植物类、动物类、矿物类直接取自产地初加工形成的原料药材，用中药饮片、饮片直接加工，中成饮片
中成饮片	指	中药饮片经进一步加工、炮制、制剂等工艺制成的，适合于临床临床使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的称谓，其本质上也是中医临床所使用过的中药饮片
固定股息率	指	在优先股存续期内采取相同的股息率
非累积优先股	指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的优先股
非参与优先股	指	除按照约定比例获得股息外，无权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利润分配的优先股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优先股持有者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背景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推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产业链上至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医药现代物流，中至中药材、中成饮片、保健食品、西药的生产销售，以及自有门店销售、直销、电子商务、品牌运营、目标营销等，构建了“原料—生产—流通—终端”一体化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家中药材种植标准的制定者，是中成药片剂的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参与者。在打造中药全产业链战略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构建中医药健康产业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对中药全产业链各环节的业务进行整合和资源整合：

- ①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通过整合属地化的中药资源，已基本完成在广东、广西、北京、河北、吉林、上海、安徽、四川、云南、甘肃等地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后续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 ②在生产延伸方面，公司通过生产并购和战略收购等方式，逐步切入上游中药材种植领域，加强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保障现代物流，提升现代物流平台建设和终端营销服务能力，凭借自身全产业链的品牌优势，积极拓展下游终端零售渠道，并同时拓展中医诊疗医院及医院药托业务；
- ③在经营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针对中医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进行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各环节业务的优势互补，形成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产业价值链，使公司成为从中药材种植、生产、流通、销售等不同环节提供综合服务的优质服务提供商；
- ④在研发资金支持方面，公司成立了医药产品开发科研机构——康美研究院，制定国家级的中药材价格标准，参与制定中药材国家标准，承担国家中药饮片工程，为中医药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夯实了技术基础。
- ⑤在物流配送支持方面，公司通过整合中药行业的物流资源，通过构建物流配送网络，优化提升中药行业市场竞争力；以“实体市场+直销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现代中药流通平台，形成了具有康美特色的现代中药物流体系。

经过上述业务布局和资源整合，公司初步构建了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健康产业服务体系。2013年下半年以来，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拓展公司各项业务，公司计划投资10亿元筹建康美（亳州）华佗纪念馆二期工程、投资3.0亿元建设广东-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和物流仓储项目。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应加大未来发展储备项目的培育，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全面拓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品牌运营、目标营销等，提升公司品牌、优化现代物流、提升终端销售、加大城市人口辐射半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对相关的医药企业的服务业务进行整合，并投资建设康美中药材交易市场，以及现代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基地和药品仓储、物流配送体系，计划投资总额将超25亿元。

上述项目的实施，并整合行业内以及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上，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一）有利于公司减少负债规模，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3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52.37亿元、179.58亿元、222.62亿元、248.49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01.11亿元、116.83亿元、120.33亿元和126.12亿元，负债合计分别为50.09亿元、23.07亿元、102.02亿元和115.20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31%、41.07%、45.93%和47.75%。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一方面，负债规模的持续上升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负担；2013年公司利息支出总额为40.478亿元，资产负债率的持续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无论是公司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项目，还是在未来推进的医药服务板块业务，均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而短期融资规模的有限性也不利于公司在未来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规划中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银行借款，虽然公司预期优先股发行时的股息率会略高于短期融资券和银行借款的利率，但有利于公司减少外部负债规模，获得优先股股东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二）有利于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79.144.48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持有的股份为669.874.27股，持股比例为30.02%。由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规模较大，如果采用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方式，则控股股东的股权将会被进一步稀释，不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在获取资金的同时，不会导致普通股和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有利于实现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三）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优先股发行优先股融入资金后，根据初步测算（如特别说明，本预案中的测算均为公允价值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以上市价优先，偿还2013年度短期融资券200亿元银行借款，每年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2.42亿元。新增募集资金2.067亿元，其中：偿还2013年度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1.45亿元；偿还2013年3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16%（2011-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63%、14.55%和17.30%）净利润，新增约19.95亿元的投资（假设本次发行均价为95.000元/股）每年可以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1.31亿元。公司将按照现代大医药发展战略和医药企业的政策趋势，继续完善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战略，以中药材为核心，上游向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市场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业务不断延伸，中游开拓现代物流、医药现代物流和医院药房运营业务，对全产业链的运营、资金流、信息流等进行有效整合与利用，构建现代医药服务体系，通过完善中医药产业链的上下游，获取产业链生产、流通、零售、医药健康服务的完整利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一次发行完毕。

二、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利率、非累积、非参与、不设有回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和限售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或者间接持有。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优先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股面额均为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六、票面股息率或确定标准

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的定价水平采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在发行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1. 股息发放的前提：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前提是在普通股股东之上。

2. 公司股东大会在确定当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时，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但计息当期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先行支付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1）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宣告发放本次优先股股息事宜。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足额派发全部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当期利润分配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利润分配的稀释，不构成对公的稀释。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以一个会计年度作为计息期间，当期未足额派发股息的，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之日至当年年末不足一个计息年度，此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算如下：

当期应派优先股股息（元）=100元×固定股息率×（优先股发行当日至年末的天数）/360

（三）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利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八、回购条款

（一）回购选择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回购条款，不设置投资者有回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赎回优先股。

（二）回购条款及触发时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的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回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非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确定。

九、优先股的权利限制

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按固定股息率计算的应付优先股股息之和。

十、表决权限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向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除表决权外的其他权利

除表决权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

十二、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每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

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量，即158.00元/股。

若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股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十一、清算顺序及清算办法

公司破产或清算、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发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支付的全部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后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设限售期，但转让须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同时需按照优先股转让转让时，投资者不超过200人。如公司监事参与本次优先股认购，其对于优先股的转让规则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它全部用于补充生产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有效期为自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第四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及非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或无法取得分红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成功发行后，公司将向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公司原普通股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如果公司长期盈利，普通股股东获得分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7.50%，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8,802.71元，假设2014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发行优先股，发行规模按照2013年度预测，如果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归属于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基础上变动幅度为-50.00%-50.00%之间，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6%-10%之间，2014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率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50%	6.00	6.47	6.25	6.02	5.80	5.57	5.35	5.12	4.90	
-30%	10.46	10.23	10.01	9.78	9.56	9.33	9.11	8.88	8.66	
-15%	13.28	13.05	12.83	12.60	12.38	12.15	11.93	11.70	11.48	
-10%	14.22	13.99	13.77	13.54	13.32	13.09	12.87	12.64	12.42	
-5%	15.16	14.93	14.71	14.48	14.26	14.03	13.81	13.58	13.36	
0%	16.10	15.87	15.65	15.42	15.20	14.97	14.75	14.52	14.30	
5%	17.04	16.81	16.59	16.36	16.14	15.91	15.69	15.46	15.24	
10%	17.98	17.75	17.53	17.30	17.08	16.85	16.63	16.40	16.18	
15%	18.92	18.69	18.47	18.24	18.02	17.79	17.57	17.34	17.12	
30%	21.71	21.43	21.20	21.06	20.84	20.61	20.39	20.16	19.94	
50%	25.50	25.27	25.05	24.82	24.60	24.37	24.15	23.92	23.70	

计算公示：
2014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增长率）-600,000×优先股股息率×0.7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1-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6.76%。若本次发行优先股后公司增加成本费用，扣除公司所承担的优先股股息成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则可能面临分红减少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确保全额派发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前，公司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公司将普通股股东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分红的风险。

（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在优先股存续期间，优先股股东表决权存在受限的可能性。但当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对于本次发行优先股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如果公司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的风险。假设本次发行成功发行6,000万股，在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至原表决权的69.53%。

（三）普通债权清偿顺序的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如果公司经营不善需要清算，剩余财产在分配给优先股股份持有人后无法向普通股股东分配不足以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可能在因无法清偿而晚于优先股股东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得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能税前扣除，股息支付均来源于税后利润，而债券利息是可以税前扣除的，在利率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股的筹资成本不低。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外部借款，将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但优先股高于债券，具有抵税优势，仍可能使公司综合筹资成本提高。

二、本次发行带来的投资风险

（一）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支付固定股息。目前中国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2-2014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23.03%。公司作为中药饮片龙头企业，产业布局已基本贯穿中药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形成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资产负债率不断攀升，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100,603.30万元增长到187,981.7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6.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96.41万元同比增长167,401.0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0.63%。如果未来发生经营不善或现金流紧张，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和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二）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向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三）优先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优先股转让的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和投资者心理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波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

投资者在选择投资优先股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发行及兑付，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并支付未支付的全部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无法清偿而晚于普通股股东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得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第五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200,000万元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它全部用于补充生产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拟按以下计划使用：

（一）偿还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公司对历次募集资金进行了规范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一）公司使用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短期融资券和银行借款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业链延伸与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间接融资以获取营运资金，致使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加且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期末未偿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分别为10,000,000.00元、2010,000.00元、229,407.63元元和292,000.00元，负债金额持续下降。除短期融资券外，2008年5月公司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2亿元中期票据余额2.0000亿元，2010年11月，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0000亿元中期票据，201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发行了两期面额总额为2.000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截至2014年3月末发行债券合计面额总额为4.42亿元。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7.00%、39.26%、43.79%和44.9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9.31%、41.07%、45.93%和47.75%，逐期增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扩张，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和融资环境下，公司进一步获得银行信贷规模的难度将加大，而短期银行贷款规模的持续提高，不利于公司和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不断扩大的产销规模及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的需要；另一方面，银行借款成本随着利率上升而增加，而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时期，无论是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项目，还是在未来重点推进的医药服务板块业务，均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负债融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不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因此，公司使用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短期融资券和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同时获取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二）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1. 营运资金需求

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中有关营运资金需求量的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需求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其中：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包含应收票据），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存货周转天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包含应付票据）。

营运资金量=年度销售成本×（1+预付销售账款年增长率）×（1-上一年度销售账款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营运资金缺口

公司2014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652,608,777元，在不考虑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下，公司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营运资金需求量-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金额+其他可以预计的投融资支出。

（3）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金额测算

假设公司2013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均可作为公司2014年的营运资金量，则2013年末公司的营运资金余额=2013年末流动资产-2013年末流动负债=1,464,276,631.73-333,151,750,942.48万元。

（2）其他可以预计的投融资支出测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营运资金余额为849,706,277元。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其中大部分资金计划用于构建中医药健康产业产业链及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在测算资金使用量时，应从流动资产中进行扣除。未来三年，公司在建或建设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如下表所示：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项目资本支出计划表